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由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条件和金额范围

1.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条件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中期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60%；

（2）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中期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上年同期金额，且可以满足公司正常

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

2.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金额范围

公司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且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满足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条件的说明

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7,090,928.91元（未经审计），期末资产负债率为44.26%（未经审计），半年度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3,472,191.62元（未经审计），较上年同期收窄212,186,856.28元，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要求，主要指标符合股东大会授权的2025年度中期分红实施条件。

（三）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7,090,928.91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1,394,018,096.16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2,203,874,791.8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本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0元（含税）。截至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560,577,90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9,240,453.63元（含税），占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2.16%。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

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大会授权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2025年中期分红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和实施公司2025年半年度分红方案。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认为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认为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的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公司本利润分配方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本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公司与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同意本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